

禮儀及聖事部

「聖誕期內節日可舉行彌撒」

法令

鑒於疫情擴及全球而衍生出的種種情況，本部就聖父教宗方濟各所授予的權柄，欣然同意各教區教長，在新冠狀病毒疫情普遍流行傳染期間衡量，僅於本年度聖誕期內的節日，依信友神益之需，允許所有在其轄區內的司鐸，在「耶穌聖誕節」、「天主之母瑪利亞節」和「主顯節」，每個節日可舉行四臺彌撒，並應遵守相關規定，特別是《天主教法典》第951條之規定。

凡與本法令相牴觸之任何措施，一概無效。

發自「禮儀及聖事部」，2020年12月16日。

Robert Sarah 樞機
部長

✦ Arthur Roche 總主教
秘書

臺灣地區主教團禮儀委員會
香港教區禮儀委員會 合譯

【梵諦岡新聞網】聖座禮儀及聖事部12月16日公布法令，允許司鐸在聖誕期內的節日舉行多臺彌撒，便於信友們的參禮。法令由部長薩拉（Robert Sarah）樞機和秘書長羅奇（Arthur Roche）總主教署名。

這道法令指出，“鑒於全世界疫情大流行的情況，聖座禮儀及聖事部依照教宗方濟各授予的權力，欣然同意教區教長在新冠病毒普遍傳染延續的情況下，允許在今年聖誕期內的節日舉行四臺彌撒”，即在12月25日聖誕節、元月1日天主之母節和元月6日主顯節當天，允許“他們教區的司鐸每當認為需要讓信友受益時”，可在每天舉行四臺彌撒。

依照《教會法典》的規範，在缺少司鐸的情況下，主教能“准許司鐸，因正當理由可在一天內舉行兩次聖祭”，由於牧靈的需求，在主日和法定的節日，可舉行三次聖祭（905條2項）。按照法典的規定，每天最多舉行三臺彌撒。

現在，根據新的法令，只在疫情大流行時期的這些節慶日，即聖誕節、元月1日天主之母節和元月6日主顯節，每天可以舉行四臺彌撒。